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3日会议召开前4小时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田胜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、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现董事会成员有8人，原本缺非独立董事1人，2021年1月13日，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，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，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空缺2人。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后，董事会衷心感谢张杰董事所做的贡献。经董事会提名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查，董事会拟推举孟江波先生、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孟江波先生、贺东亮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，赞同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张杰先生将不再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秘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，赞同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2月1日（周一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以现场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14:30，详见同日在相关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股权登记日为1月26日（周二）。

审议事项：1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、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，赞同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孟江波：男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孟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孟江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贺东亮：1982年出生，甘肃庆阳人，法学博士。从2009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体、建筑业、旅游业、房地产业、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投融资工作，擅长股权规划、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。

截至目前，贺东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贺东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